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25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232人，代表股份632,467,8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8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14人，代表股份438,226,8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6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218人，代表股份194,240,9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226人，代表股份380,492,6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5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1,95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郭新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，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1,95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1,95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1,95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1,95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79,98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35,45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6612%；反对 76,182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453%；弃权 20,830,2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1,95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79,98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1,95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79,98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31,95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79,98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28,51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7%；反对 1,35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9%；弃权 2,595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76,5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05%；反对 1,35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2%；弃权 2,595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2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32,85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503%；反对 98,104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114%；弃权 1,5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80,881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04%；反对 98,104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836%；弃权 1,5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32,854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500%；反对 98,10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117%；弃权 1,5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80,879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199%；反对 98,10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841%；弃权 1,5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32,79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408%；反对 98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210%；弃权 1,5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80,820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045%；反对 98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995%；弃权 1,5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78,98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5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尹昇、刘佳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